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19号（总号：1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10日 第19号

(总号:1774)

目 录

把握时代潮流 缔造光明未来

——在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6)

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 开启金砖合作新征程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8)

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 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

——在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给翟志刚、王亚平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叶光富“英雄

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的决定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2号) (22)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 (25)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25)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29)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3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32)

国家统计局令(第 35 号).....	(37)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37)
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40)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资委 中科院 工程院 中国科协	
关于印发《“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	(4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4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53)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	(57)
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 疾控局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10, 2022 Issue No. 19 (Serial No. 1774)

CONTENTS

Keep Abreast of the Trend of the Times to Shape a Bright Future — Keynote Speech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BRICS Business Forum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6)
Fostering High-quality Partnership and Embarking on a New Journey of BRICS Cooperation — Remarks at the 14th BRICS Summit.....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8)	(8)
Forging High-quality Partnership for a New Era of Global Development — Remarks at the High-level Dialogue on Global Development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0)	(10)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Honoring Zhai Zhigang and Wang Yaping Second-Class Aerospace Achievement Medal and Ye Guangfu the Honorary Title of Heroic Astronaut and Third- Class Aerospace Achievement Medal.....(11)	(1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Government.....(12)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Constituent Members of the 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20)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for Intensive Crackdown on Crimes Endangering Drug Safety.....(20)	(2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State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2)	(22)

Measures for Rewarding the Reporting of Acts Compromising National Security by Citizens.....	(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ntertainment Venues.....	(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ntertainment Venues.....	(26)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56).....	(29)
Provisions on Clearly Marking Prices and Prohibiting Price Frauds.....	(29)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57).....	(32)
Measures for Safe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32)
Decre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o. 35).....	(37)
Measures for the Credit Administration of Seriously Dishonest Enterprises in Statistics.....	(37)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mmission on Amend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for Investment Consultation and Evaluation.....	(40)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for Investment Consultation and Evaluation.....	(4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the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and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Regions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45)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Regions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4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Accounting Firms.....	(4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Resource Scenic Areas.....	(5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Resource Scenic Areas.....	(5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andling of Literature Collections of Public Libraries.....	(5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andling of Literature Collections of Public Libraries.....	(57)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Nation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ntracted Family Doctor Services.....	(6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把握时代潮流 缔造光明未来

——在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2022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同事，
各位工商界朋友，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出席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首先，我向各位嘉宾表示诚挚的欢迎！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各种安全挑战层出不穷，世界经济复苏步履维艰，全球发展遭遇严重挫折。世界向何处去？和平还是战争？发展还是衰退？开放还是封闭？合作还是对抗？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时代之问。

历史长河时而风平浪静，时而波涛汹涌，但总会奔涌向前。尽管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但开放发展的历史大势不会变，携手合作、共迎挑战的愿望也不会变。我们要不畏浮云遮望眼，准确认识历史发展规律，不为一时一事所惑，不为风险所惧，勇敢面对挑战，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勇毅前行。

第一，我们要团结协作，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上世纪，人类先后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和冷战对抗的阴霾。惨痛的历史表明，霸权主义、集团政治、阵营对抗不会带来和平安全，只会导致战争冲突。这次乌克兰危机再次给世人敲响了警钟：迷信实力地位，扩张军事联盟，以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安全，必然会陷入安全困境。

历史告诉我们，和平是人类共同事业，需要

各方共同争取和维护。只有人人都珍爱和平、维护和平，只有人人都记取战争的惨痛教训，和平才有希望。面对动荡不安的世界，我们要不忘联合国宪章初心，牢记守护和平使命。不久前，我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倡导各国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与争端；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国际社会要摒弃零和博弈，共同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树立休戚相关、安危与共的共同体意识，让和平的阳光照亮世界。

第二，我们要守望相助，共同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发展是破解各种难题、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当前，全球发展进程遭受严重冲击，国际合作动能减弱，南北发展差距进一步扩大，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落实受到重创。全球将近70个国家的12亿人口面临疫情、粮食、能源、债务危机，全球过去数十年减贫成果可能付诸东流。

去年，我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呼吁围绕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构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全面推进减贫、卫生、教育、数字互联互通、工业

化等领域合作。要加强粮食、能源合作，提高粮食和能源安全保障水平。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促进创新要素全球流动，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和绿色转型。要积极开展抗疫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抗疫药物，争取早日战胜疫情。

再过两天，中方将主办“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共商全球发展大计。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天下之利为利，推动全球发展迈向新时代，造福各国人民。

第三，我们要同舟共济，共同实现合作共赢。当前，一些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遭到人为干扰，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全球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世界经济复苏势头不断走弱。大家都在担心，世界经济会不会陷入危机的泥潭。

在这个关键时刻，只有坚持同舟共济、团结合作，才能战胜经济危机。我们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防止全球复苏进程放缓甚至中断。主要发达国家要采取负责任的经济政策，避免政策负面效应外溢，避免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冲击。事实一再证明，制裁是“回旋镖”、“双刃剑”，把世界经济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利用国际金融货币体系的主导地位肆意制裁，终将损人害己，使世界人民遭殃。

第四，我们要包容并蓄，共同扩大开放融合。冷战结束后，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极大促进了商品和资本流动、科技和文明进步。一个更加开放包容的世界，能给各国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给人类带来更繁荣的未来。

一段时间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逆流”。一些国家想实行“脱钩断链”，构筑“小院高墙”。国际社会普遍担忧，这样下去，世界经济势必分裂为相互隔绝的区域。经济全球化是生

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开历史倒车，企图堵别人的路，最终只会堵死自己的路。

“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包容普惠、互利共赢才是人间正道。我们要坚持开放包容，拆除一切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藩篱，引导推动全球化健康发展，让资金和技术自由流动，让创新和智慧充分涌现，汇聚世界经济增长合力。要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消除贸易、投资、技术壁垒，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加强全球经济治理，增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确保各国权利平等、规则平等、机会平等。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中国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应对各种挑战。中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也最大程度稳住了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中国将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采取更加有效的举措，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影响。

下半年，我们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描绘下一个阶段中国发展蓝图。中国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将继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热忱欢迎大家在中国投资兴业，加强经贸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金砖合作机制是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的重要平台。工商界是促进金砖务实合作的生力军。多年来，金砖国家工商界开拓创新、不

断进取，发掘五国务实合作潜力，为助力金砖国家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应该给予充分肯定。

当前，金砖合作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希望企业家们发扬坚韧不拔、勇立潮头的精神，做开放发展的推动者、创新发展的领军者、共享发展的践行者，给金砖合作加油加力。要利用各国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互补优势，提升贸易、投资、金融合作水平，拓展跨境电商、物流、本币、信用评级等领域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要积极参与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建设，加强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清洁能源、

低碳技术合作，助力各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要深入推动能源、粮食、基础设施、技能培训合作，履行社会责任，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我相信，只要我们高扬互利共赢之帆、把稳团结合作之舵，金砖国家这艘大船就一定能够乘风破浪，驶向更加光明美好的彼岸！

预祝本次工商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6 月 22 日电）

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 开启金砖合作新征程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上的讲话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各位同事：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世界发展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

中国人讲“烈火见真金”。16 年来，面对惊涛骇浪、风吹雨打，金砖这艘大船乘风破浪、勇毅前行，走出了一条相互砥砺、合作共赢的人间正道。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我们既要回望来时路，牢记金砖国家为什么出发；又要一起向未来，携手构建更加全面、紧密、务实、包容的高质量伙伴关系，共同开启金砖合作新征程。

第一，我们要坚持和衷共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宁。放眼全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阴霾不散，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层出不穷。一些国家力图扩大军事同盟谋求绝对安全，胁迫别国选边

站队制造阵营对抗，漠视别国权益大搞唯我独尊。如果任由这种危险势头发展下去，世界会更加动荡不安。

金砖国家应该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公道、反对霸道，维护公平、反对霸凌，维护团结、反对分裂。今年，我们举行了外长会晤、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深化反恐、网络安全等领域合作，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内协调，在国际舞台上为正义发声。

前不久，我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倡导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立足人类是不可分割的安全共同体，走出一条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共赢而非零和的新型安全之路。中方愿同金砖伙伴一道，推动倡议落地见

效，为世界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

第二，我们要坚持合作发展，共同应对风险和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影响交织叠加，导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紊乱、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国际货币金融体系更加脆弱，为各国发展蒙上阴影，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首当其冲。危机会带来失序，也会催生变革，关键取决于如何应对。

今年以来，我们发起金砖国家加强供应链合作倡议、贸易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倡议，通过了海关合作与行政互助协定、粮食安全合作战略，首次举办应对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金砖国家应该充分利用这些新平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互联互通，共同应对减贫、农业、能源、物流等领域挑战。要支持新开发银行做大做强，稳步吸收新成员，同时推动完善应急储备安排机制，筑牢金融安全网和防火墙。要拓展金砖国家跨境支付、信用评级合作，提升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去年，我提出全球发展倡议，旨在推动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再出发，推动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中方愿同金砖伙伴一道，推动倡议走深走实，助力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

第三，我们要坚持开拓创新，激发合作潜力和活力。谁能把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经济发展机遇，谁就把准了时代脉搏。企图通过搞科技垄断、封锁、壁垒，干扰别国创新发展，维护自身霸权地位，注定行不通。

我们要推动完善全球科技治理，让科技成果为更多人所及所享。今年，我们加快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厦门创新基地建设，举办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可持续发展大数据论坛，达成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发布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合作倡议，建立技术转移中心网络、航天合作机制，为五国加强产业政策对接开辟了新航路。我们着眼数字时代人才需要，建立职业教育联盟，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女性创新大赛，为加强创新创业合作打造人才库。

第四，我们要坚持开放包容，凝聚集体智慧和力量。金砖国家不是封闭的俱乐部，也不是排外的“小圈子”，而是守望相助的大家庭、合作共赢的好伙伴。在 2017 年厦门会晤上，我提出了“金砖+”合作理念。5 年来，“金砖+”模式不断深化拓展，成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南南合作、实现联合自强的典范。

新形势下，金砖国家更要敞开大门谋发展、张开怀抱促合作。今年，我们首次邀请嘉宾国出席金砖国家外长会晤。新成立的金砖国家疫苗研发中心明确开放性原则。本着循序渐进原则，我们还在科技创新、人文交流、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金砖+”活动，为广大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搭建了新的合作平台。

近年来，不少国家提出希望加入金砖合作机制。引入新鲜血液，将为金砖合作带来新活力，也将提升金砖国家代表性和影响力。今年，我们在不同场合就扩员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应该推进这一进程，让志同道合的伙伴们早日加入金砖大家庭。

各位同事！

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我们在历史发展关键当口作出正确选择，采取负责任行动，对世界至关重要。让我们团结一心，凝聚力量，勇毅前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开创人类美好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6 月 23 日电）

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 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

——在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上的讲话

(2022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各位同事：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上世纪60年代末，我在中国黄土高原的一个小村庄当农民，切身体会到了百姓的稼穡之难和衣食之苦，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渴望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半个世纪后，我重访故地，看到乡亲们吃穿不愁，衣食无忧，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中国古人说：“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这些年，我走遍中国城镇乡村，也访问过不少国家。我深深感受到，只有不断发展，才能实现人民对生活安康、社会安宁的梦想。

长期以来，广大发展中国家为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已占全球半壁江山，在科技、教育、社会、文化等领域也取得长足发展。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吞噬全球多年发展成果，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进程受阻，南北鸿沟继续拉大，粮食、能源安全出现危机。有的国家将发展议题政治化、边缘化，搞“小院高墙”和极限制裁，人为制造分裂和对抗。同时，各国人民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的愿望更加强烈，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团结自强的意志更加坚定，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给各国带来的机遇更加广阔。

这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希

望的时代。我们要认清世界发展大势，坚定信心，起而行之，拧成一股绳，铆足一股劲，推动全球发展，共创普惠平衡、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发展格局。

第一，我们要共同凝聚促进发展的国际共识。只有各国人民都过上好日子，繁荣才能持久，安全才有保障，人权才有基础。我们要把发展置于国际议程中心位置，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打造人人重视发展、各国共谋合作的政治共识。

第二，我们要共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保护主义是作茧自缚，搞“小圈子”只会孤立自己，极限制裁损人害己，脱钩断供行不通、走不远。我们要真心实意谋发展、齐心协力促发展，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和制度环境。

第三，我们要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我们要推进科技和制度创新，加快技术转移和知识分享，推动现代产业发展，弥合数字鸿沟，加快低碳转型，推动实现更加强健、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

第四，我们要共同构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合作才能办成大事，办成好事，办成长久之事。发达国家要履行义务，发展中国家要深化合作，南北双方要相向而行，共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不让任何一个国家、

任何一个人掉队。要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发展合作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鼓励工商界、社会团体、媒体智库参与全球发展合作。

各位同事！

中国一直是发展中国家大家庭一员。我去年在联合国大会提出全球发展倡议，我们将采取务实举措，继续支持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中国将加大对全球发展合作的资源投入，把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整合升级为“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并在 30 亿美元基础上增资 10 亿美元；将加大对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的投入，支持开展全球发展倡议合作。

——中国将同各方携手推进重点领域合作，动员发展资源，深化全球减贫脱贫合作，提升粮食生产和供应能力，推进清洁能源伙伴关系；加

强疫苗创新研发和联合生产；促进陆地与海洋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高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加快工业化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时代互联互通，为各国发展注入新动力。

——中国将搭建国际发展知识经验交流平台，成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建立全球发展知识网络，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促进互学互鉴；举办世界青年发展论坛，共同发起全球青年发展行动计划，为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汇聚最广泛力量。

“心合意同，谋无不成。”让我们坚定信心，朝着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的正确方向携手奋进，共创繁荣发展新时代！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6 月 24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给翟志刚、王亚平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 授予叶光富“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 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航天员翟志刚、王亚平、叶光富驾乘飞船顺利进驻天和核心舱，圆满完成以 2 次出舱活动、2 次太空授课为代表的一系列创新性、突破性科学试验和空间应用任务，在轨驻留 6 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安全返回。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是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阶段的决胜收官之战，首次实现载人飞船径向停靠空间站，创造中国航天员连续在轨飞行时长新纪录，取得

多项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为空间站后续建造和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标志着中国航天事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出新步伐，加快建设航天强国实现新突破，对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和民族凝聚力，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砥砺前行，携手努力、共创未来，不断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具有重要意义。

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圆满成功，凝聚着广大科技工作者、航天员、干部职工、解放军指

战员的智慧和心血。翟志刚、王亚平、叶光富同志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矢志报国、团结协作，向世界展示了强大的中国精神、中国力量。翟志刚同志 2 次执行载人飞行任务并担任指令长、3 次出舱活动，成为目前出舱活动次数最多的中国航天员。王亚平同志两度飞天圆梦、再上“太空讲台”，成为中国首位进驻空间站、首位出舱活动的女航天员。叶光富同志扎实训练、艰苦磨砺，光荣入选神舟十三号乘组，圆满完成担负任务。为褒奖他们为我国载人航天事业建立的卓著功绩，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翟志刚、王亚平同志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叶光富同志“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

翟志刚、王亚平、叶光富同志是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献身崇高事业的时代先锋，是探索宇宙、筑梦太空、建设航天强国的标兵模范。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受到褒奖的航天员为榜样，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6 月 21 日电）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出发，准确把握全球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和特点，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各级政府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成效显著，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取得积极进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提升，“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接诉即办”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数字技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数字治理成效不断显现，为迈入数字政府建设新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同时，数字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顶层设计不足，体制机制不够健全，

创新应用能力不强，数据壁垒依然存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还有不少突出短板，干部队伍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有待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进一步加大力度，改革突破，创新发展，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

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坚持数字普惠，消除“数字鸿沟”，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改革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着力强化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各方面改革创新，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

坚持数据赋能。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坚持整体协同。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与相关领域改革和“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3.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

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一) 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充分发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二) 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

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

(三) 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加强“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

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四）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五）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打造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大

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水资源管理调配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六）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

（七）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快构建以网上发

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积极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

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四、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以数字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平稳有序，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

（一）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推动政府履职更加协同高效。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坚持以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引领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行政许可规范管理和高效办理，推动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审批和监管

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村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三）完善法律法规制度。

推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

（四）健全标准规范。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持续完善已

有关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研究设立全国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

（五）开展试点示范。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立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探索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为国家战略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国家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可控、走深走实。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一）创新数据管理机制。

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优化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深化数据高效共享。

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全国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有序推进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大力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效性。

（三）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

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六、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强化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平台，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适度超前布局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一）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实现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国务院各部门政务云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统筹管理。各地区按照省级统筹原则

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

（二）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

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促进高效共建共享，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推动骨干网扩容升级，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并不断向乡镇基层延伸，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统筹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

（三）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依托身份认证国家基础设施、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认证资源，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完善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规范，健全全国统一的电子印章服务体系。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应用水平。发挥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实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推动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开展各级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平台建设，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进地理信息协同共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围绕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推动数字技术和传统公共服务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等制度，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完善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不断夯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基础，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

平，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际规则制定，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中央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健全推进机制。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数字政府建设，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强化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督促落实，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建立健全全国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最大程度凝聚发展合力，更好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提升数字素养。

着眼推动建设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搭建数字化终身学习教育平台，构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体系。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

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

（四）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

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

2022年6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函〔2022〕52号

人民银行：

你行《关于任免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请示》（银发〔2022〕129号）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调整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同意许宏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余蔚平不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6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 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2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

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国务院决定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

称领导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王 勇	国务委员
副组长：	王志清	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洪祥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
	杜航伟	公安部副部长
	李 利	国家药监局党组书记、 副局长
	焦 红	国家药监局局长
成 员：	孙业礼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盛荣华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刘 焯	司法部副部长
	盛秋平	商务部副部长
	李 斌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际文	海关总署副署长
	甘 霖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颜清辉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
廖进荣	国家邮政局副局长
徐景和	国家药监局副局长
沈 亮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 谦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药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地方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国家药监局副局长徐景和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

第 2 号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已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国家安全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陈文清

2022 年 6 月 6 日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规范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实施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公民实施奖励，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

第四条 公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一) 拨打国家安全机关 12339 举报受理电话；

(二) 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 www.12339.gov.cn；

(三) 向国家安全机关投递信函；

(四) 到国家安全机关当面举报；

(五) 通过其他国家机关或者举报人所在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六) 其他举报方式。

第五条 公民可以实名或者匿名进行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能够辨识其举报身份的信息。

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以及依法知情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相关信息。

因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

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国家安全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依职权及时、主动采取保护措施。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宣传主管部门，协调和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对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渠道方式、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进行宣传，制作、刊登、播放有关公益广告、宣传教育节目或者其他宣传品，增强公民维护国家安全意识，提高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二章 奖励条件、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

(二) 举报事项事先未被国家安全机关掌握，或者虽被国家安全机关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三) 举报内容经国家安全机关查证属实，为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了作用、作出了贡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

(一)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的人员举报的，不予奖励；

(二) 无法验证举报人身份，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不予奖励；

(三)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

(四) 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予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予重复奖励；

(五) 经由举报线索调查发现新的危害国家

安全行为或者违法主体的，不予重复奖励；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条 两人及两人以上举报的，按照下列规则进行奖励认定：

(一) 同一事项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国家安全机关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最先举报人以外的其他举报人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二) 两人及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或者情况的，按同一举报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违法线索查证结果、违法行为危害程度、举报发挥作用情况等，综合评估确定奖励等级，给予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

给予精神奖励的，颁发奖励证书；给予物质奖励的，发放奖金。

征得举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可以由举报人所在单位对举报人实施奖励。

第十二条 以发放奖金方式进行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一定作用、作出一定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以下奖励；

(二)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至3万元奖励；

(三)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大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3万元至10万元奖励；

(四)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特别重大作用、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0万元以上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

的举报，应当在举报查证属实、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出处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认定奖励等级，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举报人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领取奖励。

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领取奖励的，可以延长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七条 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单独或者会同有关单位，在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的前提下举行奖励仪式。

第十八条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经费按规定纳入国家安全机关部门预算。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举报奖金的发放管理。举报奖金的发放，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泄露举报或者举报人信息的；

（三）利用在职务活动中知悉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有关线索或者情况，通过他人以举报的方

式获取奖励的；

（四）未认真核实举报情况，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五）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要求或者期限给予奖励的；

（六）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

（三）恶意举报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

（四）泄露举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举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已经启动奖励程序的，应当终止奖励程序；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已经实施奖励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处理：

（一）举报人向所在单位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或者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二）举报人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境外人员举报实施奖励，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10 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胡和平

2022 年 5 月 13 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第二款修改为“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规定”。

二、将第七条第二项“环境噪声”修改为“噪声污染防治”。

三、将第九条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修改为“外商投资”。

四、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身份证明”修改为“有效身份证件”；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将第二款修改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

六、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维护本场所经营秩序的第一责任人，是本场所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八、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信用管理档案，记录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处罚的情况以及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信息”。

九、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

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十、将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等中的“文化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十一、将第十七条中的“工商营业执照”修改为“营业执照”；将第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管理，维护娱乐场所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

其他场所兼营以上娱乐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鼓励娱乐场所传播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提供面向大众的、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内容和服务；鼓励娱乐场所实行连锁化、品牌化经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

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第五条 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三）居民住宅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

（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六）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七)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八)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九)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二) 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使用面积和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的最低标准。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第十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前，可以向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咨询申请，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提供行政指导。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

(三)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 10 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

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维护本场所经营秩序的第一责任人，是本场所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 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三)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信用管理档案，记录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处罚的情况以及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娱乐场所第一责任人和内容管理专职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

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6 号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已经 2022 年 3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5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预防和制止价格欺诈，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查处。

本规定所称明码标价，是指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公开标示价格等信息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价格欺诈，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第四条 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

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第五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

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交易习惯等特点，结合价格监督管理实际，规定可以不实行明码标价的商品和服务、行业、交易场所。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

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特定商品和服务，可以增加规定明码标价应当标示的内容。

第八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九条 经营者标示价格，一般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经营者标示其他价格信息，一般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的经营者，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增加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十条 经营者收购粮食等农产品，应当将品种、规格、等级和收购价格等信息告知农产品出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

第十一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同时有偿提供配送、搬运、安装、调试等附带服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

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第十二条 经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金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行业，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发布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等的参考样式。

法律、行政法规对经营者的标价形式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的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除按照本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外，还应当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

实准确。

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第十七条 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经营者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

第十八条 经营者赠送物品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赠品）的，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八）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二）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

（三）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第十九条规定的价格欺诈行为：

（一）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

（二）实际成交价格能够使消费者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其他经营者获得更大价格优惠；

（三）成交结算后，实际折价、减价幅度与标示幅度不完全一致，但符合舍零取整等交易习惯。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

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31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8 号发布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1 年 11 月 7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5 号发布的《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已经 2022 年 5 月 10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8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2 年 5 月 26 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风险防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照单履职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检查分类

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

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

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常规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取得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本辖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全部纳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制造地与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由制造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纳入

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

第九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确定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二）近二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三）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的范围、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等要求。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应当要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规定专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或者参照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应当明确检查对象、进度安排等要求，工作方案应当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要求。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证后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本机关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列入。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充装质量安全状况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状况，确定证后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 (一) 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
- (二) 上一年度生产、充装、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或者因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 (三) 上一年度因产品缺陷未履行主动召回义务被责令召回的；
- (四) 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 (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同一年度，对同一单位已经进行证后监督检查的不再进行常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

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

第三章 监督检查程序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作出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可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当场无法提供材料的，应当在检查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提供。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或者交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

消除事故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维护保养、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二)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

(三)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四)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五) 谎报或者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

(六) 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

(七) 被检查单位对严重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消除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一)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二) 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三)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四)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的；

(五) 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当场能够整改的，可以不予查封、扣押。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或者相关文书上签字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记录或者文书上注明情况，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被检查单位拒绝签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停产、停业或者确有其他无法实施监督检查情形的，检查人员可以终止监督检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被检查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核查等方式实施。

采用现场检查进行复查的，复查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中对拒绝接受检查、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属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并提出相关安全监管建议。

接到报告或者通报的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及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行政许可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抄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依法应当吊销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的，应当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将涉及吊销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移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吊销。

发现依法应当撤销许可的违法行为的，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通报，并随附相关证据材料，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其他条款没有规定法律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监察机关。

第三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检

查人员进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场所检查，不予配合或者拖延、阻碍监督检查正常开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未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中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履职所需装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文书格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统计局令

第 35 号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4 月 14 日国家统计局第 1 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康 义

2022 年 5 月 19 日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规范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完善失信约束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机构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中，承担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坚持“谁认定、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依法

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的总体思路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全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有关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现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线索，应当移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处理。

第五条 统计机构应当归集、保存履职过程中采集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共享。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

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六) 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统计机构对符合统计严重失信认定条件的企业，应当在该企业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告知事由、依据、后果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八条 企业自收到统计严重失信认定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陈述、申辩。

统计机构认为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

统计机构应当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对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统计机构应当采纳。

第九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企业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时限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统计机构认定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应当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载明以下事项：

(一) 企业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认定事由、依据；

(四) 公示渠道、期限和其他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五) 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

(六)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认定日期。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三章 信用惩戒和修复

第十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二) 统计违法行为；

(三) 依法处理情况；

(四)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 6 个月，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

第十七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撤销信用修复的决定，并自撤销之日起重新公示 1 年。

第四章 救济和监督

第十九条 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发现统计严

重失信企业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正。

上级统计机构发现下级统计机构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要求下级统计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正。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有证据证明其被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可以要求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进行更正。统计机构经核实确认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二十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对统计机构作出的认定决定或者信用修复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企业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和统计机构在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统计机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职责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对企业开展统计信用评价，实行信用分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 号）、《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4 号）同时废止。

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我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切实提升咨询评估质量，我委对《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2022年4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并在充分考虑

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投资咨询委托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委托评估系统）。除绝密事项外，主办司局应当通过委托评估系统办理咨询评估的申请、审批、质量评价等事项。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 相关规划（含规划调整），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规划；

2. 项目建议书，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申请书，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国务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书；

5. 资金申请报告，限于按具体项目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时，确有必要对拟安排项目、资金额度进行评估的资金申请报告，主办司局应当在有关专项管理办法或政策文件中对具体适用情形予以明确；

6. 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投资决策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本条上一款中相关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3.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核定投资概算，原则上由国家投资项

目评审中心实行专业评审。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较大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等，也可由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实行专业评估、评审。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九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国家级规划，以及总投资3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20项（特殊行业除外）。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根据有关司局的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除特殊专业或事项外，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报请委领导审核；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培训和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专业司局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

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等，加强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一) 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随机初始排队；

(二) 按照初始顺序和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

(三) 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构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司局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然后排至队尾。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等特别重要的项目或特殊事项外，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按照投资决策职责分工，由主办司局通过委托评估系统提出咨询评估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委托评估系统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二) 主办司局对自动生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

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再次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 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后，将委托评估申请发送投资司，投资司对委托评估的必要性、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选取等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发回主办司局；

(四) 主办司局根据审核后的委托评估申请，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

第十六条 主办司局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的项目申请书、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以委托多家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

第五章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投资司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工作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工作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二十条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规划评估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主办司局应当在委托评估系统中上传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和主办司局同意延期书面文件。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确有必要的，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并事先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咨询评估报告的附件。

咨询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咨询评估

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按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专家、保密和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应当在收到咨询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委托评估系统对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质量评价，并对作出评价结果的理由予以说明。

投资司对咨询评估报告质量同步进行评价，并对作出评价结果的理由予以说明。

第三十条 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评价分为较好、一般、较差。质量评价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对咨询评估报告首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司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司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司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

第三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报送上一年度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商主办司局，结合咨询评估机构任务完成情况、咨询评估报告质量评价、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相关抽查、核查结果，以及评估工作总结等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一)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 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司局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五) 经核查已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六)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按照规定取消相关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登记。

第三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有关咨询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2.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发展改革委网站)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资委 中科院 工程院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
《“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科技部等九部门研究制定了《“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推进落实。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国 资 委
中 科 院 工 程 院
中 国 科 协

2022年3月3日

“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

东西部科技合作是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区域和跨区域协同创新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和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国家科技战

略与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要素融通、合作共赢，深化跨区域科技合作机制，健全东西部科技合作体系，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引导创新要素跨区域有序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资源共享、人才交流、平台联建、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新局面。到2025年，西部地区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东部地区科技创新外溢效应更加明显，创新链产业链跨区域双向融合更加紧密，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显著增强，有力支撑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

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科技援疆”，塑造新疆创新发展优势。

1. 支持新疆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联合攻关。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多部门、多地区协同攻关优势，支持新疆实施能源清洁利用与碳达峰碳中和科技行动，开展煤炭清洁利用、智能化风力发电机组、储能、新能源微电网等先进能源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开展战略矿产、化工等行业绿色低碳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支撑引领新疆绿色发展。

2. 推动新疆棉花、林果特色农业创新发展。支持新疆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等联合开展良种培育、数字化棉田、智慧农场等技术攻关，提升高效节水和机械化采收装备技术水平，培育相关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强化林果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利用，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鲜和质量追溯体系研发与示范，推进数字技术在林果农业产业链中的融合应用。

3. 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科技创新高地。深化科技援疆及“四方合作”机制，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联合建设丝绸之路创新发展研究院、高水平智库等创新平台。

(二) 实施“科技援藏”，支撑建设美丽幸福西藏。

1. 构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组织全国生态保护优势科研力量，加快实施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支持构建碳储量评估与碳中和监测体系，建设青藏高原综合科学研究中心和科学数据中心，联合开展西藏脆弱生态保护研究及衍生产业培育，形成生态保护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提升西藏可持续发展科技支撑能力。

2. 加快西藏特色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支持西藏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行业龙头企业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青稞、牦牛等特色农牧业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共建青稞和牦牛种质资源与遗传改良国家重点实验室，提高西藏现代化育种、健康种养殖、高附加值农产品开发能力，促进西藏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3. 提升高原医学和藏医药创新发展水平。推动拉萨与东部地区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区结对子，深化在高原医学和藏医药领域的产学研用合作，开展高原人群健康保障科研攻关，加强藏药材资源保护、藏药新药开发等研究，提升西藏临床医学水平和民族医药企业创新能力。开展科技兴藏人才培训和“科普援藏”，加大对西藏相关县对口帮扶力度。

(三) 实施“科技援青”，共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

1. 实施三江源生态保护科技工程。推动青海与长江流域及沿黄河省区建立三江源生态保护科技创新联盟，共同开展三江源地区水资源涵养、生态修复、退化土地治理等技术研究，共建青藏高原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和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实施生态修复、清洁能源利用等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发挥三江源国家公园示范引领作用。

2. 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深化青海与天津、山东、安徽、重庆等省市合作，健全盐湖产业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提高盐湖钾、镁、锂等资源高值化开发利用技术与产业化水平，增强盐湖化工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数字盐湖、智慧盐湖建设，加快海西盐湖化工特色循环经济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提升盐湖产业竞争力。

3. 提升“青字号”农畜产品产业化技术水平。支持青海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及江苏、四川、甘肃、西藏等地方开展冷水鱼、枸杞等“青

字号”农畜产品原料生产和精深加工全产业链技术与示范推广，培育农业领域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智慧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升西宁、海东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促进青海特色农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四) 实施“科技入滇”，助力西南边疆多民族地区创新发展。

1. 提升西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水平。支持云南联合东部省市开展高原湖泊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科技攻关，共建高黎贡山跨境生物多样性野外观测研究站和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高黎贡山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病原传播监测与风险评估、种质资源保存等技术研究，构建西南生物多样性与跨境生物安全监测预警体系，促进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建设滇中清洁能源创新高地。支持云南昆明、玉溪、楚雄等国家高新区与中关村、张江和深圳等国家高新区结对共建，深化“水—风—光”多能互补、储能、智慧能源等清洁能源领域研究合作，开展稀贵金属、绿色铝硅等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建设特色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区，支撑云南打造“世界光伏之都”。

3. 高水平建设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集聚东西部科研力量，开展滇西南边疆民族地区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利用理论方法、多样性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与传承利用技术研究，促进民族文化融合发展。聚焦临沧蔗糖全产业链，开展先进工艺与装备研发，构建高端化、绿色化蔗糖产业体系。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区建设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五) 实施“科技支宁”，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

1. 科技支撑宁夏重点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宁夏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以及东部省市，开展枸杞、葡萄酒、奶业、肉牛和滩羊等特色产业技术

攻关，共建光伏制造、氢能生产、储能蓄能、节能降碳等领域研发中试和成果转化平台，推动“高精尖、小规模、定制化、非标准”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树立“非标制造”宁夏标签，拓展承接产业转移新空间。

2. 推动宁夏科技园区跨区域合作。支持宁夏科技园区探索以“整体外包”、“特许经营”等形式引入东部省市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与东部省市园区结对发展，加强新技术、新成果共享共用。鼓励宁夏以共建园区、建立“飞地园区”、设立分园区等形式与东部省市联动发展，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3. 深化宁夏引才引智交流合作。探索西部地区引才引智新机制，支持宁夏推广闽宁合作经验，制度化安排东部省市科研人员、团队到宁夏开展科技服务，与东部地区互派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实施“现代学徒制”，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宁夏企业就业。支持宁夏用人单位设立“人才飞地”，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向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开放。

(六) 实施“科技兴蒙”，支撑内蒙古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

1. 科技支撑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支持内蒙古联合沿黄河省区启动实施“黄河流域内蒙古段生态综合保护”、“内蒙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科技专项，联合开展“一湖两海”生态保护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大兴安岭森林碳汇、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退化草原修复等技术集成示范，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提供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

2. 科技促进内蒙古能源资源绿色转型。依托呼包鄂创新型城市群，支持内蒙古联合东部省市开展稀土资源绿色开采、功能材料开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共同开展大规模储能、氢能、智能电网等清洁能

源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内蒙古能源资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

3. 科技引领内蒙古现代农牧业发展。支持建立内蒙古农业科技园区与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合作联盟，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跨区域联合攻关，提升马铃薯、向日葵、玉米、牛羊等内蒙古特色农牧业产业技术水平，打造内蒙古地理标志农牧产品品牌。

(七) 深化跨区域结对合作，增强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 实施贵州数字创新结对合作。推动“科技入黔”，深化贵阳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制造等领域科技成果在贵州转化应用和创新创业，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助推贵州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广东研发+贵州制造”合作模式，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

2. 深化甘肃兰白—上海张江科技创新结对合作。完善“三方合作”机制，支持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发展，共建联合实验室、开放创新合作平台、绿色技术银行，支持兰州加快生物医药、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创新发展。支持甘肃优化创

新创业生态，与上海建立高端人才双聘机制，促进人才柔性流动。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联合建立东西部科技合作协调推进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加强与西部地区的科技合作，促进部门、地方、有关单位的对接和沟通，形成推动东西部科技合作工作合力。

(二) 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西部省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落实方案，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资源配置，确保任务落实到位。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按规定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东西部科技合作相关工作。

(三) 强化绩效评估导向。建立东西部科技合作绩效评估制度，委托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长期跟踪分析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情况，对重点任务落实质量和成效进行定期评估。及时总结东西部科技合作好做法、好案例，宣传推广一批可复制的经验。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财办〔202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现予印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监督评价局、会计司)。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

财 政 部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会监督,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及各地监管局和省级(含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方式、程序等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省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健全重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严格依法行政,确保监督检查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财政部建设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为备案的审计报告赋予验证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通过统一监管平台办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审批备案等管理业务,发放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电子证照,接受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备,通过监管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加强日常监测,提高监管的及时性和精准性。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监管平台上公开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人员规模、行政处理处罚、行业惩戒、一体化管理、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表彰荣誉等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增强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强化行业诚信约束。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及处理处罚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第七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应当加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工作协同，统筹做好监管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并接受财政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分级分类

第九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财政部授权监督检查其监管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众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的执业质量，以及上述业务涉及的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第九条之外业务的执业质量、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以及执业许可条件、一体化管理、独立性保持、信息安全、职业风险防范等情况。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

(一) 上年度合计为 100 家（含）以上的中央企业（按国资委公布的央企名录，下同）、中央金融企业（按财政部公布的中央金融企业名录，下同）、境内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下同）等单位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上年度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超过 1000 人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每三年检查一次。

(一) 上年度合计为 50 家以上、100 家以下的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境内上市公司等单位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上年度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对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其首次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起，原则上前三年内每年检查一次，此后每五年检查一次，如符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外的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次。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存在下列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检查力度：

(一) 因执业行为被投诉或举报，且经核属实的；

(二) 因执业行为五年内（检查当年按一年计算）受到两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 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承揽业务，或审计收费明显低于合理成本的；

(四) 审计报告数量、被审计单位规模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承担风险能力不相称，且明显超出服务能力的；

(五) 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采取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时，可延伸检查相关被审计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发现单位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导致会计信息质量失真的，可延伸检查为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组织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由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章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重点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执业许可条件、一体化管理、独立性保持、信息安全、职业风险防范，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除纠正错误审计意见重新出具审计报告以外，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不实的审计报告；

（五）未对被审计单位舞弊迹象或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针对审计高风险领域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驻被审计单位前，通过市场、媒

体、分析师、监管部门网站、前任注册会计师等多方渠道，收集企业财务、经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进行风险分析研判，形成客户风险分析和应对报告；

（二）进驻被审计单位后，对相应风险点强化审计程序、扩大抽查比例、增加审计证据，有效防范和控制审计风险，提升审计质量。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合伙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东，下同）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二）合伙人人数是否符合条件；

（三）合伙人信息是否与工商登记一致；

（四）注册会计师人数是否符合条件；

（五）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其他单位团队或个人挂靠在本所，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借用、冒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名义承办业务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终止等情况未按规定备案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被非注册会计师实际控制的情形；

（九）是否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政策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独立性保持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同时为被审计单位提供可能损害其独立性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非鉴证业务；

（二）审计收费是否采取或有收费方式，如，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意见类型、是否能够实现上市、发债等支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

（三）项目组人员（含项目合伙人，下同）、质量复核人员是否与被审计单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主要近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四）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是否存在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的行为；

（五）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是否持有被审计单位股票；

（六）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是否兼任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或高管；

（七）是否未按规定轮换有关审计人员。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存储业务工作、被审计单位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是否架设在中国境内，是否设置安全隔离或备份；

（二）对本条第（一）项所列服务器的访问以及相关数据调用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保存清晰完整的日志；

（三）审计数据保存是否符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保密要求；

（四）是否建立审计工作底稿出境涉密筛查

制度及程序；

（五）是否对境外网络成员所或合作所访问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设有隔离、限制、权限管理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防范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使用情况；

（二）职业责任保险购买、赔付情况。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是指注册会计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综合〔2022〕13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2年3月28日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维护河湖健康美丽，促进幸福河湖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机关各司局职能配置内设处室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风景区的建设与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风景区，是指以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水利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通过生态、文化、服务和安全设施建设，开展科普、文化、教育等活动或者供人们休闲游憩的区域。

第三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主线，坚守安全底线，科学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传承弘扬水文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水生态产品，服务幸福河湖和美丽中国建设。

第四条 水利部指导全国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水利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指导所管辖范围内的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原则为其所依托的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第五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应当在政府

统筹协调下，充分利用河长制湖长制平台，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建立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水利风景区规划包括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 and 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

第七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批全国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批本行政区域的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并报水利部备案。

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水利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并与有关水利专业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程序报批，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风景区，其建设规划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应当符合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

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和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编制标准由水利部制定。

第十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应当按照批复的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实施，有关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行政许可和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应当完善基础设施，体现水文化内涵。

结合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河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绿色小水电、移民村

落等建设，完善安全、文化、服务等设施。

结合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国家水利遗产、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国家水情教育基地、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建设水利知识普及和教育设施、水文化展示场所。

第十二条 水利风景区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化和智能管理设施，建立信息档案和监测数据库。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三条 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评价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或者省级水利风景区。

国家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部认定。省级水利风景区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申报国家或者省级水利风景区，应当完成景区涉及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无水事违法行为以及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水利工程设施无重大安全隐患。

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一般需认定为省级水利风景区二年以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风景区符合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相关要求的，可以直接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

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由水利部制定。

第十五条 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具景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审核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并转报水利部认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审核后，报水利部认

定。

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申请报告、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情况等。

第十六条 国家或者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名称、范围、管理机构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当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按原程序办理。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水利风景区经认定后，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水利风景区标志。标志内容应当包括水利风景区标识、水利风景区名称、认定时间、范围以及水利设施、水治理成效、河湖水情、水文化等相关说明。

国家水利风景区标识由水利部制定，省级水利风景区标识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水利风景区的运行管理应当服从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和调度，并遵守水利工程设施管理、水资源保护、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等规定。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管理与保护制度，合理划分功能分区，落实管护措施，明确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收集景区内主要设施、水质水量等监测信息，加强水利风景区安全监测。

第二十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场所及设施，开展水利科普、水利法治和水文化宣传教育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风景区内水利遗产调查、保护与利用，建立并完善水利遗产档案和数据库，明确保护重点，制定保护措施，充分挖掘水利遗产时代价值，凸显水文化元素，创新水利遗产利用方式。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风景区内开展游憩观光、文化体验等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对

水利工程设施、水资源水环境、河湖水域岸线、水土保持等造成不利影响。

水利风景区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和节水设施，鼓励建设污水收集、净化和利用设施，使用绿色低碳交通工具。

第二十三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编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游览路线沿线设置路标、指示牌等标识。在不宜对公众开放区域的显著位置，应当设置安全警戒标识并落实管控措施；在对公众开放的区域，应当设置安全警示牌并设立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护设施正常使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在水利风景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影响防洪和供水安全的；
- (二) 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的；
- (三) 超标准排放污水、废气，乱弃乱堆乱埋垃圾等；
- (四) 违规存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 (五) 违规占用河湖水域岸线或者破坏河湖空间完整性、损害河湖功能的；
- (六) 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或者造成水土流失的；
- (七) 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
- (八)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风景区建设与运营。

第五章 监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管

理权限对水利风景区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加强对水利风景区动态监管。

各地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将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

第二十八条 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要求每年开展自查，并向水利部报送自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水利部组织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五年以上的国家水利风景区开展复核。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省级水利风景区开展复核。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水利部不定期对国家水利风景区开展重点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三十一条 因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功能调整等原因，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国家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部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经复核、重点抽查或者专项检查发现不符合

原认定条件的国家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由水利部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对水利风景区的宣传推广，成效突出的可以纳入水利公益性宣传范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水利风景区内资源、设施、设备或者有其他违反水利风景区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或者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5日起施行。2004年5月8日水利部印发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同时废止。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旅公共发〔202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将《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4月7日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共图书馆科学化、专业化建设水平，提升馆藏文献信息保存质量，充分发挥馆藏文献信息使用价值，有效利用公共图书馆馆舍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是指公共图书馆根据工作需要，对纳入正式馆藏的文献信息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由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进行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分级分类、科学规范、协同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文物、古籍、档案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原则上不进行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有关文物保护、古籍管理、档案管理或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全国公共图书馆的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

第六条 公共图书馆负责本馆馆藏文献信息

处置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依据本馆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文献信息利用情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开展处置工作应当手续齐全、流程清晰。

区域总分馆体系中承担总馆职能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负责协调体系内文献信息处置工作。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馆藏文献信息，可以进行处置：

- (一) 损坏严重或者存储格式过时的；
- (二) 复本量过多的；
- (三) 流通率较低的；
- (四) 内容过时的；
- (五) 涉及盘亏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 (六)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七) 因馆藏发展策略调整而需要进行处置的；
- (八) 其他原因需要处置的。

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馆藏文献信息，确需处置的，处置时应当遵循保留品种、剔除复本的原则。

对通过接受捐赠入藏的馆藏文献信息进行处置，应当遵守捐赠有关法律法规和捐赠协议。

公共图书馆处置馆藏文献信息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结合自身功能定位、馆舍条件、读者需求、馆藏类型等因素，采

用无偿划转、捐赠、置换、转让、报损或报废等方式处置馆藏文献信息。

公共图书馆应当优先选择无偿划转、捐赠和置换等处置方式。

第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本馆馆藏发展策略制定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细则，主要内容

- (一) 处置的范围、标准、方式、决策程序；
- (二) 处置的相关部门职责、工作流程；
- (三) 处置的具体要求、监督检查制度等。

处置工作细则应当按照本馆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并报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结合馆藏文献信息的保存利用情况，提出拟处置文献信息目录和处置方式建议。

处置建议应当根据需要征求馆员、读者、专家或有关图书馆的意见。成立理事会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征求理事会意见。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规定限额以上（含规定限额）的馆藏文献信息，经本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二)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规定限额以下的馆藏文献信息，报本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一定限额的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权限，限额以下的馆藏文献信息由公共图书馆按相关规定处置报本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限额以下的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情况，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或者备案。

国家图书馆资产处置规定限额，按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执行；地方公共图书馆资产处置规定限额，按照地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及时核销所处置馆藏文献信息的国有资产台账信息，加盖注销专用章，同时进行会计处理，并与馆藏文献信息接收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对每批处置馆藏文献信息建立处置业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处置业务档案应当完整、真实，包括征求意见情况、申请报批文件、文献信息交接记录等。

第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盘点。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在区域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文献信息联合保障体系等协作机制框架内，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联合处置。

纳入总分馆体系的文献信息处置工作可以由总馆统一组织，结合体系内文献信息的要求和保存利用情况，联合分馆提出处置建议，实施处置。

纳入文献信息联合保障体系的文献信息处置工作可以由体系内起主导作用的图书馆统一组织，结合体系内文献信息的保障要求和保存利用情况，联合合作图书馆提出处置建议，分别处置。

第三章 无偿划转和捐赠

第十六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馆藏文献信息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馆藏文献信息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七条 无偿划转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同级公共图书馆之间无偿划转馆藏文

献信息，以及公共图书馆对同级公共文化机构无偿划转馆藏文献信息，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 跨级次无偿划转馆藏文献信息，由国家图书馆无偿划转给地方公共图书馆的，应当附接收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国家图书馆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由地方公共图书馆无偿划转给国家图书馆的，由划出方按照本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地方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的跨级次无偿划转程序，由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申请馆藏文献信息无偿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无偿划转申请文件及馆内决策文件；
- (二) 拟无偿划转文献信息清单及相关文献信息价值凭证、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应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说明；
- (三)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四) 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 (五) 因本馆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馆藏文献信息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捐赠是指公共图书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馆藏文献信息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捐赠馆藏文献信息，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捐赠申请文件及馆内决策文件；
- (二) 拟捐赠文献信息价值凭证、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应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说明；
- (三)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四) 对外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方式、

责任人、拟捐赠文献信息清单、捐赠文献对本馆的影响分析等；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本级财政部门或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文献交接清单确认。

第二十二条 接受捐赠的公共图书馆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报本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受赠人不得将受赠文献信息用于营利目的。接受捐赠的机构终止运行时，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受赠文献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以无偿划转或捐赠方式处置馆藏文献信息，应当优先选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图书馆作为无偿划转或捐赠对象。

第四章 置换和转让

第二十五条 置换是指公共图书馆与公共文化机构之间以调剂余缺为目的进行平等互惠的交换。

第二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申请馆藏文献信息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置换申请文件及馆内决策文件；
- (二) 拟置换文献信息价值凭证、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应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说明；
- (三)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四) 置换方案，包括拟置换文献信息清单，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 (五) 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转让是指变更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申请转让馆藏文献

信息，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转让申请文件及馆内决策文件；
- (二) 拟转让文献信息价值凭证、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应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说明；
- (三)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四) 转让方案，包括拟转让文献信息清单，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 (五)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转让，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五章 报损和报废

第二十九条 报损是指对丢失等非正常损失的，以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馆藏文献信息，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处置行为。

第三十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馆藏文献信息进行产权注销的处置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申请馆藏文献信息报损、报废，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报损、报废申请文件及馆内决策文件；
- (二) 拟报损、报废文献信息清单及相关文献信息价值的有效凭证、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应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说明；
- (三)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四) 报损需要提交拟报损文献信息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馆藏文献信息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等；馆藏古籍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文献信息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五) 报废需要提交馆内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处置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损报废残值变价收入等。

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对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进行自查，在年报中对处置情况予以公开。

第三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开展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应当接受本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共图书馆在馆藏文献信息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擅自违规处置或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文献信息进行处置；
- (三)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 (四) 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文献信息；
- (五) 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人为造成文献信息损失的；
- (六) 隐瞒、截留、挤占、挪用文献信息处置收入；

(七) 其他造成文献信息损失的行为。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相关主管部门、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 疾控局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卫基层发〔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医保局、中医药局：

75%以上，基本实现家庭全覆盖，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85%以上，满意度达到85%左右。

为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进一步加快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二、扩大服务供给

一、总体要求

(一) 有序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来源渠道。家庭医生既可以是全科医生，又可以是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其他类别临床医师(含中医类别)、乡村医生及退休临床医师。鼓励各类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不同形式的签约服务，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医师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家庭医生既可以个人为签约主体，也可组建团队提供签约服务。

(一) 发展思路。积极增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强化签约服务内涵，突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推进有效签约、规范履约；健全签约服务激励和保障机制，强化政策协同性，夯实签约服务政策效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签约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签约服务费、医保报销、服务项目、转诊绿色通道等方面做好政策引导支持，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创造条件，满足居民个性化、多元化健康需求。各地应对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服务予以支持。

(二) 主要目标。准确把握工作节奏，在确保服务质量和签约居民获得感、满意度的前提下，循序渐进积极扩大签约服务覆盖率，逐步建成以家庭医生为健康守门人的家庭医生制度。从2022年开始，各地在现有服务水平基础上，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1~3个百分点，到2035年，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三) 强化家庭医生培养培训体系。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推进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积极扩充家庭医生队伍。优化家庭医生的临床诊疗服务能力和全科理念、知识、技能培训体系，重点加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用技能培训。

三、丰富服务内容

(一)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家庭医生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慢性病管理能力，鼓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服务能力和群众需求，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开展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服务项目，拓展康复、医养结合、安宁疗护、智能辅助诊疗等服务功能。

(二)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质量。积极提供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对签约居民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对慢性病的预防指导，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签约居民个人开放。根据签约居民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提供优质健康教育服务和优化健康管理服务，提升签约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 保障合理用药。落实基本药物目录管理等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进一步适应签约居民基本用药需求。按照长期处方管理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签约慢性病患者优先提供长期处方服务，原则上可开具 4~12 周长期处方。到 2025 年，全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应提供长期处方服务。

(四) 开展上门服务。对行动不便、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确有需求的人群，要结合实际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服务，加强医疗质量监管，确保医疗安全。

(五) 优化转诊服务。统筹区域优质卫生资源，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应将一

定比例的专家号源、预约设备检查等医疗资源交由家庭医生管理支配，可给予家庭医生部分预留床位，方便经家庭医生转诊的患者优先就诊、检查、住院。

(六) 加强中医药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和中医馆建设，改善中医药服务场地条件和设施水平，推进普遍将中医药服务纳入签约服务内容，加强签约团队中医药人员配置，鼓励家庭医生（团队）掌握和使用针刺、推拿、拔罐、艾灸等中医药技术方法，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

(七) 形成有序就医秩序。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约就诊和智能分诊，大力引导和推进签约居民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时由家庭医生接诊。家庭医生应通过日常诊疗服务全方位掌握签约居民及其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加强与签约居民联系，引导签约居民逐步形成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的就医选择。对签约居民可积极推广采用信用支付、诊间结算等方式，整合挂号、检查、检验、诊疗、取药等付费环节，实行一站式结算，减少排队等候次数和时间。

四、优化服务方式

(一) 推广弹性化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明确签约双方的责权利，列出服务清单。服务协议有效期可为 1~3 年，可根据居民需求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实际，允许服务关系稳定的家庭医生和签约居民签订 2 年、3 年有效期的服务协议。支持家庭医生与居民以家庭为单元签订服务协议，鼓励各地探索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功能社区为签约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二) 加强全专结合医防融合。通过专科医生直接参与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经绿色通道优先转诊专科医生等形式，为签约居民提供“一站式”全专结合服务，加强全科和专科医生的协

作，促进基层医防融合，增强签约服务的连续性、协同性和综合性。

(三) 鼓励组合式签约。鼓励各地按照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的网格化布局，引导三级医院采取“包干分片”方式，通过对口支援、科室共建、人才下沉、多点执业等多种途径，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与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起壮大签约服务力量，共同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四) 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基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搭建或完善家庭医生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线上为居民提供签订协议、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双向转诊等服务。信息系统记录的服务行为，作为考核评价家庭医生服务履约的重要指标。加强区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打通家庭医生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同医疗机构诊疗系统、基本公共卫生系统等数据通道，积极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五) 提供健康咨询服务。结合签约居民基本健康情况，通过面对面、电话、社交软件、家庭医生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等多种形式，为签约居民提供针对性健康咨询服务，包括健康评估、健康指导、健康宣教、疾病预防、就诊指导、心理疏导等，密切签约双方关系，增加互信互动，发展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

(六) 突出重点人群。要将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脱贫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作为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优先签约、优先服务。脱贫地区要结合实际，逐步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群体中的慢病患者、老年人等纳入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重点做好主要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

五、完善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属地责任，

结合实际及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障制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多种社会资源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签约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签约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 健全激励机制。签约服务费是家庭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契约服务关系、履行相应健康服务责任，打包提供医疗服务、健康服务以及其他必要便民服务的费用。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要合理测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结算标准，原则上将不低于70%的签约服务费用于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员的薪酬分配，签约服务费在考核后拨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向参与签约服务的医师倾斜。明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基本服务包和个性化服务包的内涵，并相应调整费用结算标准。

(三) 发挥基本医保引导作用。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优先考虑体现分级诊疗、技术劳务价值高的医疗服务项目，促进就近就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就医按人头付费，引导群众主动在基层就诊，促进签约居民更多利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经分级诊疗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医保部门加强协议管理，完善结算办法，确保参保人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加强绩效评价，完善结余留用的激励政策。继续对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合理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间报销水平差距。

(四)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宣传，扩大签约服务群众知晓率，引导更多居民利用签约服务。重点做好签约服务内涵内容宣传，合理引导居民预期。要发掘优质高效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典型案例，以点带面，发挥正面示范引导作用，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提升家庭医生职业荣誉感。鼓励支持家庭医生（团队）评优争先，注重挖掘服务质量好、群众认可度高的家庭医生典型模范，树立家庭医生热心服务群众的正面形象，卫生健康系统内各类表彰和评优评先要向家庭医生适当倾斜，提高全社会对家庭医生的认可度和信任度。

（六）加强监督、考核与评价。加强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质量考核和监督力度，将签约服务人数、重点人群占比、续签率、健康管理效果、服务质量以及签约居民满意度等作为评价指标，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居民回访等方式，定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开展监督评价，考核结果同经费拨付、绩效分配等挂钩。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进展情况开展年度和5年为周期的评价评估，并将结果通报各地。

卫 生 健 康 委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医 保 局
中 医 药 局 疾 控 局

2022年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年3月14日

任命陈道江为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免去田琦的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职务。

2022年5月26日

免去李晓超的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崔茂虎为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免去王作安的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梁彦（女）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5月27日

任命徐麟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免去聂辰席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麟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傅华为新华通讯社社长，免去其新华通讯社总编辑职务；任命吕岩松为新华通讯社总编辑；免去何平的新华通讯社社长职务。

任命王树新为重庆大学校长（副部长级）。

2022年5月31日

免去裴金佳的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2年6月6日

免去邱启文的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赵昌华的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碧涌为科技日报社社长。

2022年6月8日

免去任洪斌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乐玉成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免去其外交部副部长职务。